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对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666,962,084.52元人民币，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31,080,000.00元人民币。公司在中电财务公

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经营班子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7、对公司年度 201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要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开立诉讼保函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0 元，期末余额 217 万元（百利公司注销后，该担保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解除）；为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665 万元，期末余额为 279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开立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656 万元，期末余额为 656 万元；为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开

立履约保函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519 万元，期末余额为 519 万元；为原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生额共计 5500 万元，期末余额 5500 万元，开立的信用证提供担保，发生额共计 2322 万元，期末余额 103 万元。（中电信息承诺代神彩物流向本公司履行偿还义务，并于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 6 个月内向本公司偿还完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8、对公司 2018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际电源公司、桑达商用公司、中电桑飞公司、桑达设备公司、捷达公司及桑达无线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对公司 2018 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和设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单位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2、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13、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18 年 4 月 24 日